

然的信任与监督机制而容易形成合作关系。离开村落环境在陌生人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关系，是十分困难的。

中国的文化更适合以熟人社会为基础，也就是说，在合作社组织内部充分利用熟人关系的信任与合作传统形成合作机制，在合作社组织之间建立现代契约制度，实现合作社的联合。此外，中国的行政管理传统也决定了中国农民合作社要以乡村社区为单位。

“村集体”不仅是土地的所有者，也是政府惠民政策的落实者。独立于村组织之外的合作社，往往会成为“孤岛”，难融入村落文化体系，与乡村社区“两张皮”，甚至出现相互掣肘现象。因此，农民合作社组织应该与乡村社区一体化，在此基础上完善合作社功能，实现更大范围的联合与合作。

（来源：《农民日报》）

农业社会化服务要瞄准小农户的生产需求

◎ 朱隽

“大国小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依旧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加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对于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实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意义重大。

加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离不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以及多元化生产性服务业的健康成长。为了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近年来相关政策给予有力扶持。作为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一种有效形式，充分显现了社会化服务在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方面的潜力和作用。

但是，从整体来看，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水平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农业产业链条长，涵盖不同行业，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环节的农业服务，还缺乏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加之服务主体千差万别，对农业服务的监管仍存在诸多空白。看到这一产业成为“风口”，不少机构、组织、企业纷纷涌入农业服务领域，由于缺乏相应门槛约束，经营风险增大，农民权益保障也存在盲点。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健康发展，首先应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需求——地

怎么种、肥怎么施、粮怎么收等，有的放矢，让农民愿意用、用得上，才是相关服务应当追求的实际效果。其次应坚持多元化的原则，在农业生产的整个链条上，小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农业投入品企业等主体处于不同环节、不同领域，各有专攻、各有优势，通过资源共享、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各类主体的长处，更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同时加快相关服务标准的出台，建立与小农户的有效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协调发展，让基础性服务有人管，特色服务有示范，服务规范不跑偏，农民利益有保障。当农业社会化服务到位了，精准了，村里的“重复建设”自然也就少了。

（来源：《人民日报》）

乡村振兴需要城市和乡村共同发力

◎ 黄祖辉

不论是乡村本身的振兴规划，还是乡村的振兴发展，都应该与我们的城市发展，城市化战略紧密结合。乡村振兴与城市化存在密切的关系。在我们国家，城市化是以人为本的城市化，这也是我国新型城市化的核心问题。我国现在不少农民工的返流现象，既有城市经济转型升级，农民工难以适应的原因，又有城乡二元体制的问题，即城市不能最终解决农民在城市定居和养老等公共保障缺失等原因。因此，必须加快城乡一体公共保障体系的建立，同时切实将就业优先和教育优先放在优先地位，使广大农民不仅可以在城市就业，也可以在城市举家定居。

乡村振兴既是乡村本土人口不断减少的过程，也是乡村人口空间不断优化的过程，换言之，在我国，即使今后乡村大量人口进城了，乡村还会有好几亿人口，这些人口在乡村的分布不应该是太散落，不应该是自然的分布，而应该是经济的分布，这就需要通过乡村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来进一步解决。我主张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应该通过科学规划和乡村要素优化配置，建立乡村群，这种乡村群的概念与城市群概念相对应，也就是要建立和形成空间合理，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公共服务有效覆盖的乡村群落。

（来源：《中国乡村发现》）

栏目编辑：李春艳